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刘怀阳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主要从事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生产，2021 年 8 月 11 日被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原有厂区东侧围墙之外，购置给料机、筛分机、重型洗砂一体机、板框式压滤机、泥浆泵等设备新建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3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2]43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86%。

4、验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板框式压滤机由原来的 6 台变为 4 台，沉淀池搅拌机由 4 台变为 3 台，清水循环池由 3 座变为 2 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重型洗砂一体机、泥浆泵、清水泵、沉淀池搅拌机、浓缩泥浆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砂砾、污泥块）。

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砂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水处理压滤工

序产生的污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砂砾、污泥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它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091501694L002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完善厂区雨水管网、沉淀池和回用系统，确保初期雨水及生产用水不进入外环境。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验收组：

2023年1月12日